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江医职〔2024〕14号

关于调整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安全工作，根据学院职责分工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调整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成员及职责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组成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党政领导其他成员

组 员：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负责人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安全稳定责任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等责任制。落实层级管理责任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和部门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齐抓共管局面。

（二）负责贯彻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

究部署学院安全稳定工作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。

（三）定期召开学院安全稳定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分析研判安全稳定情况，落实各项安全稳定措施。

（四）按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稳定隐患排查，落实整改措施。按规定做好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工作。

（五）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按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。

（六）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，认真执行“尽职免责、失职追责”机制。对责任事故进行调查，研究讨论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，办公室主任：伍仲舜，副主任：黄华聪，联络员：周玥、林幸平。负责贯彻执行学院领导班子和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学院安全稳定管理工作，负责安全稳定日常有关工作，负责有关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督办催办、调研调查、应急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9日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
校对：保卫部 伍仲舜

（共印3份）
